

经审查，该合同符合
法律规定，可以签订。
审查律师：邓海峰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66X2024-082

合同名称： 校园京剧展演功能室装配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名称： 校园京剧展演功能室装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路4号龙澜学校内

合同编号： /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电力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乙方：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50378N

法定代表人：潘新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路4号

乙方：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CUX5QXJ

法定代表人：邝栩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2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403N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校园京剧展演功能室装配工程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2.1 合同名称：校园京剧展演功能室装配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名称：校园京剧展演功能室装配工程

2.2 承包范围：约定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后续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

2.3 主要建设指标：设计类型为房屋建筑工程；

2.4 主要设计标准：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定，满足甲方工程建设需要。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类型	份数	有关事宜
1	以下任意内容不限：指导意见、照片、设计任务书、原始建筑图、现场踏勘资料等	通用电子格式文件	1	/

第四条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4.1 乙方应按下表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4.1.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给甲方审核，施工

审查
盖章
签字

图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核，并出具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达到审查合格要求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序号	阶段	所需工作日/天	成果名称
1	施工图设计	7	施工设计图纸 4 份及可编辑 CAD 电子文件

4.2 乙方按时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设计费预估 13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具体以实际造价为准（见第 5.3 条），上述设计费包含税费、设计费等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

5.2 设计费计算方式

设计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2018 年 1 月第 3 版）规定计取，以工程造价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设计费费率为工程造价计费额的 4.5%

其中本工程经财政批复的工程造价金额约为 30.0 万元。

设计费计算式为：

300000 元×4.5%=13500.00 元

5.3 当前合同设计费为暂定价，实际设计费用以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为依据编制的工程预算造价文件中的工程结算价作为本工程设计结算价的计费额；有预算审核流程的，以工程结算审核价为计费额。设计费费率为工程造价计费额的 4.5%，据实结算。

设计阶段酬金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过程明细	累计支付比例	累计金额（元）
一次付费	据实结算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且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费结算及付款工作	100%	据实结算。

5.5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帐号：1591 3612 6400 92

乙方确认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性，甲方付款后因账户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

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鉴于本项目属于财政拨款，因政策影响导致财政拨款到位不及时，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乙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无效。

第八条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九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免除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金。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0.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便利。

10.3 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支付设计费。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1.1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现行公开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1.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1.3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11.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11.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6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但对涉及本项目的图纸变更、图纸加晒及其他相关技术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11.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2.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设计返工，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金额的 2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产生成本的，甲方还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3.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设计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应认真考察设计工程的现场，并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发现遗漏错误等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补充、修正。

13.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不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13.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交予甲方使用的，乙方仅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免除赔偿责任。

13.5 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孳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微信、邮箱、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短信、邮件或者纸质书面形式发送或者邮寄。邮寄书面通知以邮寄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与有关主管机关办理每个阶段的文件审批工作，协助甲方取得所有有关审批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相关电话或传真关于设计技术问题要求时，应及时（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作出答复。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路4号龙澜学校内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盖章）：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2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403N02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7月9日

合
订

日本
に
て

録
事

企业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8MA6JB3R72U

受托人：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CUX5QXJ

授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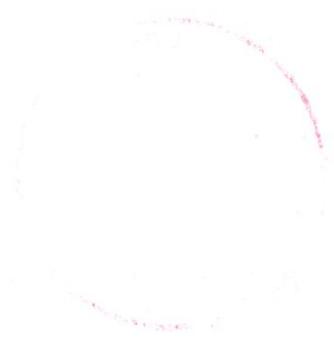
兹授权驻粤分支机构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使用本公司的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352016914)、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352016914)、建设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352016914)，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资质相关项目的承接、生产经营及后续各项技术服务工作。

特此授权！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Z2407090526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受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委托，校园京剧展演功能室
装 配 工 程 设 计 服 务（采购项目编码：
44030945585037824070200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
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
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标之后1个月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
与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深圳
市龙华区龙澜学校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
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
作。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4年07月09日